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當地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且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因此，新票據僅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定義見下文)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提前全數贖回二零二六年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發佈的有關發行二零二六年票據的公告及正式上市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有關票據發行及同步提交要約的公告。本公告未定義的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中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宣佈，其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贖回日」）行使其選擇權，以根據二零二六年票據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全數贖回二零二六年票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公告「票據說明 — 選擇性贖回」一節），前提為本公司於贖回日或之前已順利完成同步票據發行。

由於本公司同步進行提交要約，將贖回的二零二六年票據的本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根據提交要約有效提交及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六年票據的本金總額而定。在公佈提交要約的結果後，本公司將公佈將在贖回日贖回的二零二六年票據的餘下本金額。餘下二零二六年票據的贖回價將相等於其本金額的101.238%，另加截至贖回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

本公司擬使用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手上現金為其現有債務（包括根據同步提交要約或透過贖回的二零二六年票據）進行回購、贖回或償還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包括流動負債）用途。因此，上述贖回將由該來源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

於全數購回及／或贖回二零二六年票據後，將不再有未償還二零二六年票據。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贖回日全數贖回後將二零二六年票據從聯交所除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 票據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契約所列）及受託人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契約，當中訂明二零二 六年票據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托人」 指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楚宇峰先生及王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汪志新先生及汪滿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譚競正先生、朱東先生、馮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